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

理事、監事、常務理事會議、會員代表大會出列席人員交通補助費支付要點

102年1月21日第ㄧ屆第九次理事會通過

111年4月13日第四屆第八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1. 本會章程第28條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要點補助人員如下

 一、本會理、監事。

 二、列席人員係指因會議需要受邀至理事會報告者。

三、監事會列席理事、常務理事會之交通費比照出席人員，每次會議人數以一人為限。

1. 會議名稱與支付標準

 一、參加理監事定期及臨時會議：300元。

 二、參加會員代表大會定期及臨時會議：300元。

 三、公假之編制內會務幹部，到會辦公當日，若遇與本辦法所列會議同一日，誤餐費與出席費擇一領取。

1. 前條人員之交通補助費，應於簽到名冊簽到後使得支領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理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